忻州市统计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组织实施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核算全市及各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根据上级部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全市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管理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组织各县（市、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地方统计调查制度，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协助管理各县（市、区）统计局局长、副局长，管理市设在各县（市、区）的调查监测中心，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工作，监督管理中央和省市财政提供给各县（市、区）以及乡镇统计部门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以及固定资产投资。

　　10.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体制。优化拓展联网直报系统，将现代信息技术融入统计工作。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体制机制。加强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加大信息共享力度，提高部门统计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基层统计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统计，全面提升统计运作效率、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忻州市统计局预算主要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忻州市统计局预算的单位包括：

　　忻州市统计局机关

　　忻州市统计局数据中心

　　忻州市统计局核算中心

　　忻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忻州市统计局服务业统计调查中心

　　忻州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忻州市统计局县级统计调查东部区域监测中心

忻州市统计局县级统计调查西部区域监测中心

（以上7家事业单位均为非独立预算、决算单位，预算、决算统一由一级预算单位忻州市统计局合并编制，并统一公开）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131.38万元、支出总计1131.48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55.52万元、下降23.91%，支出总计减少350.82万元、下降23.67%。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不再安排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131.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31.38万元，占比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131.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4.88万元，占比88.81%；项目支出126.60万元，占比11.1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31.38万元、支出总计1131.3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355.52万元、下降23.91%。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不再安排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经费。总体上继续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31.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47.19万元，下降23.48%。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不再安排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经费。其中，人员经费867.00万元，占比76.63%，日常公用经费137.78万元，占比12.18%，项目经费126.60万元，占比11.19%。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31.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38.50万元，占82.9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3.69万元，占7.40%；**卫生健康（类）**支出20.41万元，占1.80%；**农林水（类）**支出6.97万元，占0.62%；**住房保障（类）**支出53.81万元，占4.76%；**其他（类）**支出28.00万元，占2.47%。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60.52万元，年中追加及调整预算-29.14万元；支出决算1131.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8.50万元，占总支出的82.95%，用于统计事务方面的支出。较2020年决算减少296.71万元，下降24.02%；主要原因2021年度不再安排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69万元，占总支出的7.40%，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较2020年决算减少16.30万元，下降16.30%。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和人员增减变动变化导致。

卫生健康支出20.41万元，占总支出的1.80%，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较2020年决算减少21.76万元，下降51.60%。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和人员增减变动变化导致。

农林水支出6.97万元，占总支出的0.62%，用于涉农发展工作及扶贫工作队补助等支出；较2020年决算减少0.23万元，下降3.1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例行节约要求。

住房保障支出53.81万元，占总支出的4.76%，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较2020年决算减少8.69万元，下降13.90%。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和人员增减变动变化导致。

其他支出28.00万元，占总支出的2.47%，用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奖金的支出。较2020年决算减少3.5万元，下降11.11%。主要原因是奖金类目及金额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4.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7.00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55.65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35万元；公用经费137.78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24.76万元和资本性支出13.0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2020年减少1.12万元，下降27.2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例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一致。全年国内公务接待0批，共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一致。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2021年减少1.12万元，下降27.25%。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到各市县检查等业务所需车辆燃料、维修、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2021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为市政府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委托我局管理使用，另代管1辆。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7.78万元，比2020年增加53.29万元，增长63.0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人均预算安排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9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0.78%；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2.06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99.22%。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2.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2.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1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另代管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人口、妇儿等专项调查经费”、“统计年报经费”、“忻州市城调队补助经费”、“网络线路租用费”、“运行监测考核评价经费”、“忻州市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处理设备经费”、“《忻州统计年鉴》编印经费”、“企业一套表统计工作经费”等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6.6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结果均为优秀。

我单位2021年度不涉及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类、300万元以上的经费补助类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故不做说明。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财政要求，我单位选择以下3个项目自评结果进行公开：

“网络线路租用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88分。全年预算数为19.6万元，执行数为1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基本有效，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预期绩效基本实现，确保了统计网络的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后期维护管理有待加强，对后期运维考核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后期运维考核管理，建立健全项目运维考核管理办法，将运营维护服务考核结果与年度服务费用支付挂钩，定期对网络线路进行巡检，跟踪运行情况，提高运行效率。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处理设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2分。全年预算数为29.7万元，执行数为2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省局文件要求及市政府要求，对七人普数据进行归档管理，建好党委办、政府办数据库，建立一个便于长期保存、方面查询和利用的人口普查资料数据库，并逐步实现全市统计数据利用的数字化、网络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经费有限，人普综合数据平台中各类统计数据还不够丰富，还有待进一步加入历史数据，为统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市财政加大对统计数据入库工作的支持力度，促进我市统计数据电子化，为保留历史资料，利用统计数据为决策服务提供坚实保障。

“人口、妇儿等专项调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77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忻州局面对经费紧、任务重的局面创新工作方法，优化工作方式，确保拨付经费如实用于调查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人口抽样调查是制度变更后的第一次人口调查，由于经验不足，预判不力，确实存在少量工作环节布置不到位，执行不给力，效果不明确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积极落实“两员”补助经费，为工作开展奠定人力基础，进一步深化部门、基层政府配合力度，各有关部门目标一致，各层级政府形成合力，减少工作阻力，增强工作配合度，进一步做好人口调查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已完成，剩余的滚存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和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尚未完成，结转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本年和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已完成，剩余的滚存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